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unlit

##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度年報、  
2016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6年度外部核數師酬金、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利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17年4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6
附錄 — 說明函件 .....	3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21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2至29頁所載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分別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由中國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各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量20%的內資股及／或H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量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企業名稱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在本通函中以中、英文兩種語言表示。倘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執行董事：  
張德剛先生(主席)  
張德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靜華女士  
高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建先生  
何育明先生  
高富平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惠山經濟開發區  
堰新東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敬啟者：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度年報、  
2016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6年度外部核數師酬金、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利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知情決定：

#### 普通決議案

- (1)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6年度年報；
- (4) 2016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6年度外部核數師酬金；
-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
- (8)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 特別決議案

-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1) 利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 **(1)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年報內。

#### **(2)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年報內。

### (3) 2016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2016年度年報。

### (4) 2016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年報內。

### (5)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6.4百萬元(除稅前)。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並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支付。以港元派付的H股股息實際金額將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一個公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盤匯率計算。倘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的2016年末期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須代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法規(國稅函[2011]348號)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最終將按10%的稅率代表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的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



---

## 董事會函件

---

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無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表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所示不一致，有關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通知H股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適用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為確定有權獲取上述2016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上述授權後，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轉授其權力，藉以實行與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 **(6) 2016年度外部核數師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的已付或應付費用約為人民幣170萬元(稅後)。

###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擬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避免因彼等履行各自的職能而引起訴訟的風險及保障本集團面對訴訟的風險。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公司繼續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所投保的(但不限於)保險機構、保險期限、保險金額等所有相關事項，並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簽署相關投保文件。

###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處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未予以動用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於適合發行任何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時可靈活及酌情行事，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即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各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量20%的內資股及／或H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獲批准。

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會於下列日期中較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發行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96,000,000股內資股及32,000,000股H股。假設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額外配發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及購回H股及／或內資股，倘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會將獲授權發行額外19,200,000股內資股及6,400,000股H股。

###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股份購回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機構進行合併；(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作為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其納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上文所述及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公司的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各自舉行的會議上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購回任何H股時所支付的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內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須於該決議案通過後10日內知會其債權人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獲通過，並須於該決議案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上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此外，公司法規

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

### 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未予以動用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於適合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可靈活及酌情行事，現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將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分別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一般授權，總數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的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能夠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會於下列日期中較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 (11) 利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於2016年，董事會決議變更於2014年11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上市」)，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最多人民幣75百萬元將變更為投資理財產品。有關變

更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之公告。該變更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司2016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權董事會自於該大會獲批准起一年內行使暫時閑置募集資金建設投資決策權及在人民幣75,000,000元的上限內對購買理財產品行使相關決策權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

為了繼續提高本集團暫時閑置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建設和募集該建設資金使用的情況下，擬繼續使用部分暫時閑置募集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限、有保本約定的金融機構理財產品，以提高資金收益，提高本公司暫時閑置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整體收益，為本公司及股東作為整體謀取更好的投資回報。此次擬投資理財產品的情況概述如下：

### 一、委託理財產品品種

投資的品種為安全性高、流動性好、有保本約定的投資理財產品，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二、投資額度

本集團單筆購買理財產品金額或任意時點持有未到期的理財產品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在上述額度內，可滾動購買。

### 三、投資期限

利用閑置募集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四、資金來源及實施方式

購買理財產品使用的資金僅限於本公司上市暫時閑置募集資金。在上文所述的額度範圍內，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行使該項投資決策，而董事會則獲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一年內在上述額度內對購買理財產品行使相關決策權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 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請按出席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相關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本公司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謹啟

2017年4月21日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之通函)，有關建議分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6.4百萬元(除稅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部授權權力)以採取必要行動及簽署其認為適合實施利潤分配方案的所有文件；
6. 考慮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8. 考慮及批准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授權(i)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不限於)所投保的保險機構、保險期限、保險金額等所有相關事項；及(ii)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動議：

「(a) 在下文(c)及(d)段列明的限制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一次或超過一次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在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之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的權力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內資股及／或H股時，董事會的權力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起首及結束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內資股及／或H股現有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倘適用)；

##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必要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受外國法律或法規禁止及規定，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原因，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是否應撇除在中國居住的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應撇除在中國境外居住的股東；
- (b) 待上文(a)段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獲行使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作出及授出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要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給予的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i)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ii)已發行H股數目的20%，惟根據(i)供股；(ii)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由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
- (d) 董事會僅須行使上文(a)段所述的權力時，(i)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及(ii)倘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中國有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或

##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

「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會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 (f) 經有關機構批准及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上文(a)段的權力後，董事會獲授權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該增加額須相等於根據上文(a)段所述該等權力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有關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註冊股本金額的120%；
- (g)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其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該等股份後，董事會獲授權(i)作出其認為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適當的所有必要修訂，以期反映本公司因行使上文(a)段的該等權力及發行新H股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的變動；及(ii)向中國相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10. 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根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或其任何續會)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本特別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前身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如適用)；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或

##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機關批准購回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根據上文(a)段所述行使該等權力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有必要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利用本公司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的投資決策並就此授權董事會：(i) 自本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一年內通過利用本集團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對購買理財產品行使決策權利（受限於本集團一次購買理財產品的金額或本集團持有的未到期理財產品於任何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及(ii) 簽署所有相關法律文件。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7年4月21日

##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所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如為H股)，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為內資股)。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任何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任何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7.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書面方式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

##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10.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惠山經濟開發區  
堰新東路1號

11.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及高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高富平先生。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根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2017年6月9日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

\* 僅供識別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本特別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前身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如適用)；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根據上文(a)段所述行使該等權力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有必要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7年4月2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任何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如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任何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6. 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進行半個小時。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8.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及高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高富平先生。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根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的10%；

\* 僅供識別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本特別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前身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如適用)；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機關批准購回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根據上文(a)段所述行使該等權力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有必要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向中國相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7年4月2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任何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如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任何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6. 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

---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進行半個小時。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8.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
9. 本公司註冊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及高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高富平先生。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 註冊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8,000,000元，包括96,000,000股內資股及32,000,000股H股。待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期間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3,200,000股H股，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於在其認為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為合法用途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如本公司盈餘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



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將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的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面值總額相等的金額。

### H股股價

H股於各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4月	4.62	3.90
5月	4.25	3.34
6月	4.10	3.44
7月	3.95	3.00
8月	3.45	2.73
9月	3.10	2.69
10月	2.88	2.48
11月	6.20	2.69
12月	4.52	2.85
2017年		
1月	3.28	2.71
2月	4.36	2.97
3月	4.18	3.21
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3.36	3.11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 有意出售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本公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後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

##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之後果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被視作於81,648,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79%)中擁有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H股總數為3,2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由於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一致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超過50%，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張德剛先生、張德強先生及張靜華女士以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H股。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

###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